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4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孚生物	股票代码	3004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洪	华俊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荔枝山路 8 号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荔枝山路 8 号	
传真	020-32215701	020-32215701	

电话	020-32215701	020-32215701
电子信箱	stock@wondfo.com.cn	stock@wondf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2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国家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任务，动态调整疫情防控措施，在攻坚克难中稳住了经济大盘。中国经济展现了强大的韧性。

2022 年，对万孚生物来说，是成立三十周年的而立之年，也是继往开来、承前启后的一年。公司“精于 POCT，但不止于 POCT”，以“2B+2C”为双核心，以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为双循环，以免疫、分子、电化学为三大引擎，聚焦于心脑血管代谢、肿瘤、呼吸、传染病、妇幼、毒检六大病种，为成为 IVD 行业领导者持续奋斗，砥砺前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8,051.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9.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96.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8.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500.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7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17.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2.98%。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6,301,138,498.06	4,855,824,467.37	29.76%	4,306,097,24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43,755,389.17	3,353,100,618.30	29.54%	2,842,304,409.4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5,680,513,174.77	3,361,043,277.33	69.01%	2,810,841,25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968,338.20	634,433,145.20	88.67%	634,170,28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5,006,709.65	550,583,020.43	100.70%	590,358,53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171,310.01	664,930,290.53	152.98%	1,061,837,07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1	1.43	89.51%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1	1.43	89.51%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30.81%	20.58%	10.23%	25.13%

率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25,283,985.42	1,408,342,149.07	662,780,396.16	984,106,64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506,781.16	274,380,528.97	61,975,646.69	-42,894,61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8,678,587.14	238,011,115.05	41,958,980.16	-73,641,97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77,956.88	1,485,421,189.18	-50,998,828.57	605,226,906.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4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4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文美	境内自然人	22.01%	97,843,968.00	76,702,626.00					
王继华	境内自然人	11.16%	49,594,740.00	37,196,055.00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7%	49,195,579.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6%	7,842,576.00	0.00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5,440,788.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3,592,348.00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2,329,245.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2,261,444.00	0.00					
简街香港有限公司—简街亚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RQFII）	境外法人	0.47%	2,096,800.00	0.00					
戴立忠	境内自然人	0.38%	1,687,539.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李文美、王继华夫妇二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47,438,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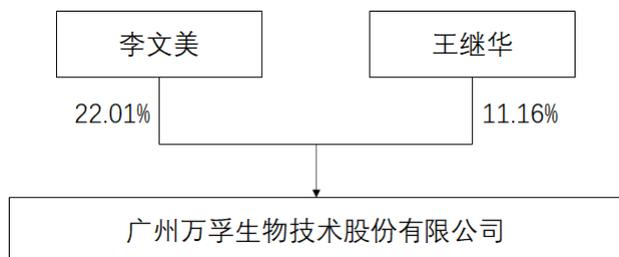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万孚转债	万孚转债	123064	2020年09月01日	2026年08月31日	59,796.53	1.00%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公司为报告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27.99%	27.84%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9,806.34	54,873.03	100.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17.43%	161.62%	55.81%
利息保障倍数	44.93	25.52	76.06%

三、重要事项

(1) 经销商担保

本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15 家经销商向工商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经销商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726.28 万

元。

(2) 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一	被告二	被告三
1	(2021)京73民初927号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2021)最高法知民终2144号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朱志华	-
3	(2021)最高法知民终2146、2148、2150号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继华	朱志华

注1：2022年11月，公司收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73民初927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6525号)裁定驳回原告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注2：2022年1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对(2021)最高法知民终2144号、2146号、2148号、2150号案件做出终审判决，判决涉案专利权归属原告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有。